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

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前產生的利潤，在本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完成後，由本公司所有股東共享。A 股持有人無權享有於發行 A 股完成前宣派之任何股息。

2. 「動議股東批准發行 A 股(經修訂後載於上述第一條的特別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 H 股及內資股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發行 A 股主要條款及條件「授權予董事會」一段所載有關 A 股發行所採取一切行動，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新增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第三條，由獲得股東批准修訂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內外法律及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作出一切與修訂有關之必要事宜：

更改第三條中本公司住所地址，以刪除整條條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 第三條

公司住所： 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 10 號

電話號碼： 8625-84356666

傳真號碼： 8625-84356650

郵政編碼： 210049」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1. 除新提呈決議案所載內容外，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概無任何其他變更。有關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事宜，請參閱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2.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附用於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pletech.com.cn](http://www.sampletech.com.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未按所印列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5. 謹請已按所印列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印列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所印列要求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提呈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耿乃凡先生及沈成基先生。